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银星

编号：2019-005

## **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部分质押解除及部分质押展期回 购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8日，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商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部分质押解除及部分质押展期回购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**

豫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渤海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1月8日与2018年1月10日，质押股份数为2560万股。2018年7月19日，2018年7月23日豫商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股流通股和247万股流通股与渤海证券办理补充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至此豫商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合计2882万股，回购到期日为2019年1月8日。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、2018年7月20日，2018年7月26日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2018-003、2018-050、2018-053）。

2019年1月8日，豫商集团该笔质押期限届满，豫商集团就该部分股票与渤海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，展期后，股票质押数量不变，仍为2882万股，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3月8日。该事项详见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01）

## 二、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展期回购的情况

2019年3月7日，豫商集团已就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渤海证券进行磋商，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10日的股份，共计2204万股。2019年3月8日，豫商集团就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8日的股份与渤海证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，展期后的该部分股票质押数量不变，仍为678万股，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5月8日。

截至收到豫商集团通知函，豫商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82.3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2%。豫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78万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.52%，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.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